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一八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釋 義

「一般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涵義）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樂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3,764,887,032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至於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樂利女士及張光生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四年起未經任何修訂。董事會擬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以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公司法之最新修訂相符。

董事會函件

新公司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訂明(a)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及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及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c)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日及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
- (ii) 訂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
- (iii) 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若干特例，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且彼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 (iv) 廢除董事就任何合約或安排相關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特例，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v)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釐定屬重大之事宜中存在權益衝突，則該事宜應舉行實質的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vi) 廢除本公司就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之禁令；
- (vii) 允許在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形式轉讓本公司股份；
- (viii) 修訂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宣派股息之償付能力測試，以讓本公司於錄入溢利時宣派股息或作出分配，儘管本公司或會存在負留存收益結餘；
- (ix) 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
- (x)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送達通知，並視股東同意遵照所需程序在上市發行人網站僅向其一人發出公司通訊；

董事會函件

- (xi) 規定特別決議案無需使用公司法明確允許之股份溢價；
- (xii)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地方供公眾免費查閱；
- (xiii) 豁免本公司須設有總裁及副總裁、主席或副主席之規定；
- (xiv) 規定任何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及
- (xv) 免除不再適用之「適用法律之變更」項下之條文。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且須待該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生效。

股東獲告知，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2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8,824,435,160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獲批准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882,443,516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中撥付，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

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0.36	0.30
九月	0.30	0.22
十月	0.25	0.16
十一月	0.18	0.16
十二月	0.16	0.1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6	0.10
二月	0.95	0.12
三月	0.39	0.18
四月	0.27	0.17
五月	0.21	0.14
六月	0.21	0.16
七月	0.25	0.18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	0.16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一般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控股股東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68.46%	12,887,473,880	76.07%
公眾股東	5,936,961,280	31.54%	4,054,517,764	23.93%
	<u>18,824,435,160</u>	<u>100.00%</u>	<u>16,941,991,644</u>	<u>100.00%</u>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接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前仍為18,824,435,16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緊隨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6,941,991,644股股份。

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長鴻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6.07%。根據收購守則，股權之是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樂利女士（「樂女士」）

樂利女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實驗大學，主修外資企業英語。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於礦產資源貿易、房地產發展及農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樂女士為美國朗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設備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起，樂女士於數家香港及中國大陸跨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及農業投資）擔任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樂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樂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樂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樂女士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樂女士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樂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光生先生（「張先生」）

張光生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煤炭開採技術專業。彼自畢業後曾於福建省煤炭工業學校任教直至一九八零年。自一九八零年起，張先生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就職於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福建中旅集團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從二零零零年起，張先生為福建省口岸海防辦常務副主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張先生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張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新公司細則之若干主要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購權證之權利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選擇或由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及轉換成可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條文、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所有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執行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新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中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之限制。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受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新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任何董事都不得在批准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是計算到法定人數內），惟這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對第三方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已經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及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該等計劃之受益人；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

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 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達致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惟彼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不影響該等董事就違反彼等與本公司之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

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人數無上限，惟董事會股東不時釐定者除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惟該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新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

(b) 修訂憲章文件

新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規定，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確認任何有關撤銷、更改或修訂新公司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藉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董事會決定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兌換；
- (vi) 發行及配發不附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新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其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若干。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e)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

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新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由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惟會議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每名受委代表均有一票之舉手表決權。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如此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相關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需就任何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的規則（如有）。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在公司法規限下，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該條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遵守該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注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注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轉讓文據已適當蓋上釐印（如適用），僅有關一類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

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新公司細則補充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令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本身的股份），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新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新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新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予補救之方法。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方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以

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新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新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樂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將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